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許景琦

抗　告　人　　陳明崇

　　許陳阿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振廷、陳碧真等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80號所為承受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丙○○為抗告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及命抗告人甲○○○為許恂華之承受程序人，續行非訟程序部分廢棄。

抗告人乙○○之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康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許恂華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死亡，依公司規定應另行補選董事長，董事長之資格、身分無法由抗告人甲○○○、許景琪繼承而來，且許恂華之股份已協議由許景琪一人繼承，甲○○○非本件承受訴訟人；另抗告人丙○○已辭任御康公司董事，董事已少於3人，乙○○亦不適合單獨承受本件訴訟，原裁定命丙○○、乙○○為御康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及命甲○○○、乙○○為許恂華之承受訴訟人，自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之規

定自明。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又現行公司法，就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機關之規定，係採董事集體執行制，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均由董事會決定之（公司法第202條參照），並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對外由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如死亡，其人格權業已消滅，僅能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若董事不依上開規定互選董事長時，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

三、本件相對人與御康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經原法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對御康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許恂華分別處以新臺幣7萬元罰鍰（下稱系爭裁罰裁定，原裁定卷第9至10頁），御康公司及許恂華對系爭裁罰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查：

㈠御康公司部分：原有董事3人，董事長許恂華於110年9月24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可稽（原裁定卷第19頁），御康公司迄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有御康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9至43頁），董事即抗告人丙○○於111年10月7日辭任，有董事辭任書可證（本院卷第21頁），則依前開說明，應由剩餘董事乙○○對外代表御康公司，並承受為御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㈡許恂華部分：原繼承權人許景瑋、許素馨已拋棄繼承，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0年度司繼字第6158號准於備查函在卷可查（原裁定卷第63頁），繼承人甲○○○、乙○○就許恂華之遺產協議分割，就許恂華持有之御康公司股份由乙○○單獨繼承，有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19頁），則本件許恂華個人因御康公司而遭裁處罰鍰部分，即應由乙○○單獨繼承承受本件非訟程序。

㈢因乙○○迄未聲明承受為御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許恂華之承受程序人而續行本件非訟程序，法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續行非訟程序。

四、原裁定依職權命乙○○承受為御康公司法定代理人，及為許恂華之承受程序人，續行非訟程序部分，自屬有據。乙○○提起本件抗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命丙○○承受為御康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命甲○○○為許恂華之承受程序人部分，則尚有未洽，御康公司、丙○○、甲○○○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此部分原裁定，應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御康公司、丙○○、甲○○○之抗告為有理由，乙○○之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昱蓁